



夏威夷州  
衛生署

KA 'OIHANA OLAKINO  
P. O. BOX 3378  
HONOLULU, HI 96801-3378

回覆，請參考：  
文件：

2023 年 9 月 29 日

收件人： 所有代理人、處長、參謀人員、當地衛生官員和附屬機構行政人員

發件人： Kenneth S. Fink, M.D., M.G.A., M.P.H.  
衛生署署長

標題： 非歧視計劃和政策

夏威夷州夏威夷衛生部（HDOH）致力於根據 1973 年《康復法》第 504 條和 1990 年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（經 2008 年《美國殘疾人法案修正案》修訂）為殘疾人士提供充分參與各種計劃、服務和活動的機會。<sup>1</sup>

HDOH 認識到，可能需要針對殘疾人士作出便利性調整或改變，<sup>2</sup>以確保其享有參與或受益於 HDOH 計劃、服務和活動的平等機會。

根據 HDOH 的政策，我們不應該拒絕為任何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性調整，以確保其獲得或參與 HDOH 提供的任何計劃、服務或活動。HDOH 將在最具綜合性的環境中管理這些計劃、服務和活動，以合理地適應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的需求。<sup>3</sup>

HDOH 將免費提供必要的輔助設施和服務，以確保有效的溝通或平等的機會，從而讓殘疾人士充分參與 HDOH 提供的各種計劃、服務和活動——在這個過程中，HDOH 應該確保及時性，且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。

殘疾人士有權要求合理的便利性調整。殘疾人士將可獲得合理的便利性調整，以滿足其需求，從而充分參與或受益於 HDOH 在非歧視的綜合環境中開展的各項服務和活動。

---

<sup>1</sup> 並且禁止接受方做出就業歧視，包括基於殘疾的歧視。

<sup>2</sup> 《康復法》第 504 條提到了合理的便利性調整，而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第 II 章提到了合理的改變。在本文件中，「便利性調整」就是指這兩者。

<sup>3</sup> 請參閱 40 C.F.R. § 7.55.

HDOH 及其任何代理方不得強迫、恐嚇、報復或歧視任何個人行使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或第 504 條的權利、或協助或支援他人行使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或第 504 條的權利。

本計劃和政策適用於所有 HDOH 分包方、代理和承包商。

## 定義

A. 針對個人而言，殘疾是指：

1. 嚴重限制個人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精神損傷；
2. 具有這種損傷的病史；或者
3. 被認為存在任何此類損傷。

B. 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是指（無論是否作出便利性調整）符合參與HDOH計劃、服務和活動的基本資格要求的人員。

C. 便利性調整是指各種調整（包括對規則、政策或做法的合理修改）；如拆除建築、通訊或交通障礙等方面的環境調整；或者輔助設施和服務方面的調整。

## 非歧視協調員

非歧視協調員將負責協調HDOH的各項工作，以遵守 第504條<sup>4</sup> 和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<sup>5</sup>，包括確保以下內容：

A. HDOH會以適當形式進行採納並隨時提供：

1. 個的程序，以允許個人披露致殘疾病、並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合理便利性調整，以確保其獲得平等機會並能夠參與HDOH計劃、服務和活動；
2. 個以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的方式保存個人資訊的程序；以及
3. 個可提供合理便利性調整的程序。

B. HDOH將保存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之性質和範圍的資料，並根據實施這項政策的操作指南來制定資料收集要求。

---

<sup>4</sup>請參閱 40 C.F.R. § 7.85(g)：「如果HDOH雇用十五（15）名或更多員工，則應指定至少一名人員協調其履行[40 C.F.R.第7部分]項下各項義務的工作」。

<sup>5</sup> 請注意，EPA 執行 1973 年《康復法》第 504 條，但不執行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第 II 章。提及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的原因是，無論其作為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的地位如何，HDOH 均有義務遵守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第 II 章。

- C. HDOH將提供合理的便利性調整，允許殘疾人士參與並受益於HDOH在最適當的綜合環境中開展的各項計劃、服務和活動。
- D. HDOH將利用其非歧視計劃和政策中規定的申訴程序，並提供及時和公平的解決方案，以處理針對任何違反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第II章或第504條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。這些程序應適用於任何預期的投訴，包括對被拒絕的便利性調整請求而提出的上訴。
- E. HDOH將免費提供符合《美國殘疾人法案》和第504條要求的合理服務。
- F. HDOH將定期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，以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需求和法律合規問題的認識和理解。

### **無障礙設施**

根據HDOH的自我評估，HDOH會考慮任何HDOH設施在多大程度上屬於「公共設施」，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公眾使用。HDOH將在符合40 C.F.R.§7.65規定之外的其他設施開展其計劃和活動，以便在整體審查每項計劃或活動時，確保殘疾人士可以輕鬆進入和使用，或可提供其他合理的便利性調整。

#### **A. 現有設施：**

1. 當可透過其他方法提供計劃無障礙環境時，不需要對現有設施進行結構改變。此類方法包括：
  - a. 在審查病例後重新設計設備或設施。
  - b. 提供適當的標牌標誌，引導人們進入無障礙功能。
  - c. 將工作人員或服務重新分配到無障礙場所。
2. HDOH將為殘疾人士制定疏散程序。

#### **B. 新建設施：**

由HDOH建造、代表HDOH建造或供HDOH使用的每個設施或設施的一部分，必須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入和使用的方式進行設計和建造。應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對現有設施進行改建，使其設計和建造方式可方便殘疾人士使用。

#### **C. 場外設施：**

使用非HDOH設施的合同或租賃協議應反映出確保實現無障礙設施的努力。該設施的任

何計劃、服務或活動必須以無障礙方式開展，或提供其他合理的便利性調整。如果一項計劃、服務或活動並非完全由HDOH運營，HDOH將努力確保這些計劃、服務或活動可在整體上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。

### **便利性調整：**

對於HDOH的各項計劃、服務或活動，任何殘疾參與者都不會被剝奪福利、被拒絕參與、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為所有個人提供服務中受到歧視。

每個人都有責任提出便利性調整要求，以滿足其特殊需求，以便HDOH能夠對便利性調整要求做出適當的回應。

為方便殘疾人士參與HDOH計劃、服務和活動所使用所有輔助設施、服務或其他便利性調整並不需要始終在場或一直提供。

不要求作出以下便利性調整：會從根本上改變計劃、服務或活動性質的調整；要求放棄必要的程序或許可證要求的調整；違反認證要求的調整；或對HDOH造成不當的財政或行政負擔的調整。

在確定適當便利性調整時，HDOH將考慮個人的意願，並且，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下，會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機構專業知識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HDOH不會要求殘疾人士接受任何便利性調整、援助、服務、機會或福利。

如需獲得本文件的語言翻譯服務，請聯絡：HDOH 非歧視協調員，地址：1250 Punchbowl Street, Honolulu, HI 96813（電話：(808) 586-4400，或電子郵件地址：[doh.nondiscrimination@doh.hawaii.gov](mailto:doh.nondiscrimination@doh.hawaii.gov)）。個人可以請求口譯服務，以請求獲得本文件的書面翻譯版本。